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4年9月4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謹訂於104年12月11舉辦
「第二屆海峽兩岸融滲式課程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
會」，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
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
校務基金使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904 1107	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904 1122
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904 1122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20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
152號

聯絡人：趙怡蓓

電子信箱：ypchao@mail.tn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86625955

傳真電話：8662593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南通識字第1040007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啟事(附件一徵稿啟事 1041201107_1_徵稿啟事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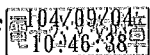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謹訂於104年12月11舉辦「第二屆海峽兩岸融滲式課程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，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，鼓勵教師踴躍賜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討會時間：104年12月11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研討會地點：本校炎黃樓805會議室。
- 三、論文截稿日期：104年10月5日。
- 四、論文審查結果通知：104年10月10日。
- 五、論文全文繳交時間：104年11月15日。
- 六、聯絡人：通識教育中心王 玫老師、聯絡電話：02-86625916分機11、email:mwang@mail.tnu.edu.tw
- 七、相關細節請參閱附件「徵稿啟事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8179 104/9/4..

第二屆海峽兩岸融滲式課程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徵稿通告

一、徵稿主題

本研討會旨在探討通識教育與專業融合的發展與情形，藉由整合通識教學、資訊教學、語文教學、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教學等通識教育範疇，以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，培養兼具人文素養、資訊專長、企劃能力與服務特質的多職能專業人才。

本次研討會基本論題：

1.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融滲理念探討。
2. 創新教學之跨課程協同融滲，或單一課程自我融滲之經驗析論。
3. (華、外)語文教學和公民素養教育之探討。
4. 資訊教學與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保護的法規暨群我倫理省思。
5. 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教學之理論與實務探討。
6. 兩岸通識教育及教學相關議題之個案或比較研究。
7. 翻轉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方法與評量之探究。

二、徵稿對象

兩岸大專院校教師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。

三、徵稿須知

- (一) 來稿字數以 8,000 至 15,000 字為原則，並附中文提要約 500 字。
- (二) 徵稿截止日期：104 年 10 月 5 日。
- (三) 投稿方式：投稿者請備妥下列文件電子檔，並依相關時程規定，逕寄至：

mwang@mail.tnu.edu.tw

1. 論文摘要及報名表：請依附件二表格填寫，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前，寄至上列信箱，以利審查。
 2. 審查通過者，請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將論文全文與中英文摘要，仍寄至前列信箱。相關格式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 3. 論文、摘要電子檔，請用 Word6.0 以上版本處理。
- (四) 發表日期與方式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(五) 與會發表。
 - (五) 審查方式：研討會採行論文大綱審查，通識教育中心將禮聘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擔任審核工作。
 - (六) 結果通知：評審結果將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投稿人。
 - (七) 聯絡人：

通識教育中心：王玫老師

聯絡電話：02-86625916-11

email: mawang@mail.tnu.edu.tw

附件一：「第二屆兩岸融滲式課程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

發表人學經歷、論文摘要表

姓名：		性別：	
最高學歷：			
主要經歷：			
職稱(職務)		電話：	
通訊地址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
論文題目：			
論文摘要：			

備註： 1.請 E-mail 至：mwang@mail.tnu.edu.tw2.洽詢電話：(02) 86625916*11

附件二：撰稿格式

一、稿件格式

1. 文字：

來稿中英文均可，一律以橫式書寫，來稿請用電腦 WORD 排版<範圍為上下左右邊界各 3 公分，字體採標楷體 12 級，標準行距。

2. 文稿撰寫順序：

以論文題目為始，下為作者姓名、論文摘要、關鍵字(題目、作者、摘要請獨立一頁，關鍵字以五(5)個為限)。論文本文請由新頁開始，最後為參考文獻。不同項次及章節，均空兩行分其段落，不須另從新頁開始。

3. 內文體例

- (1)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標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使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(2) 文內數字：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年、月、日、頁碼、期數，但部、冊、卷等使用國字。
- (3) 新式標點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書名夾書名以「」標示；篇名夾篇名以「」書之。
- (4) 英文書名以斜體書寫，篇名以” ” 標示。
- (5) 獨立引文，標楷體每行內縮三字元。正文中引文，用「」標楷體 12 級字表示。

3. 圖表之規格：

- (1) 各類圖表尺請配合版幅(14x20)公分的比例，如須縮製，應注意清晰度。
- (2) 圖表請用白紙描繪，力求工整清晰，以利製版。照片以採用光面黑白照片原版為原則。多張照片如無必要應併版排列，以節省篇幅。相鄰照片之黑白色調須一致。
- (3) 圖表照片編號，以“圖一(fig.1.)、表 2(table 2.)”表示順序。
- (4) 圖表、照片的說明力求簡短，惟必須獨立完整，使讀者不須閱讀本文，即能了解圖片內容。

二、注釋體例：

1. 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），頁 102。

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(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)，頁 21-30。

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
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
2. 引用論文：

(1)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（1979 年 12 月），頁 1-5。

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，頁1-12。

Joshua A. Fogel, " 'Shanghai-Japan' : The Japanese Residents'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 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 (Nov. 2000): 927-950.

(2) 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John C. Y. Wang, "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, 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(3) 學位論文：

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Hwang Ming-chong, "*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*,"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3. 引用古籍：

(1)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1-5。

(2)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
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
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
(3) 原書有後人作注者，例如：

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
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9，頁593。

(4)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4. 引用報紙：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(人間副刊)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
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5. 再次徵引：

(1)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注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。

註 同前註。

註 同前註，頁3。

(2)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(3)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 u' s Fiction,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 Hanan, pp. 90-110.

註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/2 (December 2000): 413-443.

註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6.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。

7. 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三、其他體例：

1.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(1) 司馬遷（145-86 B.C.）

(2) 馬援（14B.C.-49A.D.）

(3) 道光辛丑年（1841）

(4) 黃宗羲（梨洲，1610-1695）

(5) 徐渭（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-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）

2.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。

3.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注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四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注網址。

五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